兰州理工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文件

兰理工实字〔2021〕6 号

兰州理工大学 2021 年度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各学院、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下称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学校实验室有序运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9 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 2021 年度实验室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做好实验室安全保障工作。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各单位要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

二、工作安排

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组织，检查对象为科研实验室与教学实验室。

第一阶段　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5 月）

1．各单位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结合自身实际，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附件 1），组织对各类科研和教学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单位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各单位将《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 2)，发送至指定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郝大鹏 OA，截止日期为 5 月 9 日。

第二阶段　现场检查阶段（2021 年 5 月）

1．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甘肃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抽查。现场抽查具体时间将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检查时间 1 天。抽查程序包括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意见反馈等。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向现场抽查专家组提供全校所有实验室清单以及自查自纠情况汇报总结、PPT 和支撑材料，各单位负责所属实验室情况汇报、支撑材料、被查现场。

现场检查实验室责任单位根据专家组出具的书面整改意见，逐条整改落实，形成现场检查整改报告，于现场抽查

结束后 2 日内报送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汇总后 3 日内报送省教育厅。

第四阶段　整改总结阶段（2021 年 6 月）

学校将对相关单位上报的自查自纠报告和现场检查整改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自查自纠工作不力，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个人，由主管部门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

2．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

2021 年 5 月 7 日